紫金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奖补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建立财政激励机制，全面推动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加快流转，围绕主导产业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意见》（粤府办〔2019〕16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鼓励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奖补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府办〔202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坚持农户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以放活土地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鼓励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鼓励扶贫产业规模化发展，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实现农业增效、农村发展、农民增收。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坚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与城镇化进程、农村劳动力转移规模、农业科技进步、生产手段改进程度、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提高相适应。

2.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以农民为主体，政府扶持引导，市场配置资源，尊重农民意愿，不搞强迫命令，不得损害农民权益、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3.坚持以改革为动力，充分发挥农民首创精神，鼓励支持基层先行先试，破解发展难题，不断放活土地经营权的有效途径，支持现代农业、特色农业基地发展，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样板。鼓励经营主体流转示包耕地重点发展粮食规模化生产。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制度

建立和实施农村土地流转登记备案制度，确保流转主体和流转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和实施农村土地流转合同管理制度，推广使用广东省统一流转合同示范文本，建立稳定规范的流转关系。建立农村土地流转动态监测制度，及时掌握农村土地流转情况。建立农村土地协商流转与竞价流转相结合的流转价格形成机制，探索农村土地流转风险防范机制。

（二）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坚持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重点培育以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为主的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支持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农户土地，发展规模化种植、养殖等产业，示范带动全县农村土地流转向适度规模经营方向发展。通过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奖补，规范引导承包农户依法流转承包土地经营权，鼓励采取土地托管、联耕联种、代耕代种等多种经营方式，不断探索更多放活土地经营权的有效途径，规范引领农村土地流转。力争2023年达到全县农村承包地流转面积占家庭承包地面积（以下简称“流转率”）40%，2025年全县流转率达43%以上。

三、奖补条件、对象和标准

（一）奖补基本条件

2021年8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承包耕地、林地流转双方分别按《广东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和《广东省林地流转合同书》示范文本，签订生效的流转合同。合同示范文本可由各镇农业农村部门提供。

1.每份合同流转承包耕地面积不得少于50亩, 林地面积不得少于500亩，不符合最低新增面积标准的不得纳入年度统计新增面积奖补范围。

2.承包耕地流转期限5年（含）以上，林地流转期限10年（含）以上，且流转合同已在本镇土地承包经营管理部门备案。

3.流转的土地无权属纠纷，流出方（承包农户）具有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经营权属证明。

4.流入方具有从事农业或林业经营能力，流转土地已按合同履约并投入生产6个月以上，经营产业符合当地农业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

（二）奖补资金使用方向

县奖补资金由县财政部门拨付到各镇财政所，由镇政府工作人员核发到流转双方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奖励相对规模连片流转的承包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土地流转成效突出的镇、村等。奖励标准如下：

1.对当年度新增的流转期限在5年（含）以上10年以下， 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或委托村集体经济组织流转给种养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农业龙头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流出方（承包农户），按每亩不低于200元给予一次性奖励；流转期限在10年（含）以上，按每亩不低于300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2.对当年度新增的连片流转经营的面积50亩（含）以上， 且流转年限超过5年（含）的流入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每亩不低于300元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流转从事水稻种植发展粮食生产的，按每亩不低于500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3.对流转程序规范、资料齐全，积极推动和服务土地流转的镇、村，给予一次性奖励。当年度镇辖区内累计新增流转面积2000亩（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30元/亩；当年度村辖区内累计新增流转面积300亩（含）以上的，给予村一次性奖励100元/亩。

4.对村集体经济组织采取承包耕地折价入股的方式流转的， 按照折价后入股期限总额的10%实行财政资金配股，配股的财政资金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决定参加产业生产发展或加强承包耕地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5.对当年度流转年限10年以上，新增林地流转面积在500亩（含）一1000亩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一次性奖励5万元；新增林地流转面积在1000亩(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8万元。新增林地流转面积2万一3万亩（含）的乡镇，县财政一次性给予奖补10万元；每年新增林地流转面积3万一4万亩（含）的乡镇，县财政一次性给予奖补20万元；每年新增林地流转面积4万亩以上的乡镇，县财政一次性给予奖补25万元。

四、申报程序

土地流转奖补工作按照当年流转、当年申报原则，具体申报流程如下：

（一）镇级申报审核。2022年开始，在每年的10月申报上年度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情况，由各镇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自下而上汇总本辖区内流转面积情况，对上年度新增相对集中连片流转耕地50亩（含）以上、流转期限5年（含）以上，林地面积500亩（含）以上、流转期限10年（含）以上，用于农业生产的承包地流转情况登记统计，经实地核查后，填写农村土地流转奖补资金申请资料，并由各镇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农业农村局。

（二）县复核公示。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对各镇审核上报的奖补材料进行复核或实地抽查核实，复核后确定县“拟财政奖补名单及奖补金额”在紫金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三）审定奖补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将年度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奖补资金方案按程序报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奖补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县政府。县政府审批同意后，由县财政局按照年度奖补方案安排资金，并拨付至受奖补的各镇。

（四）落实资金奖补。县财政部门要配套奖补资金，各镇按照本方案奖补资金使用方向要求，做好奖补材料，确保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奖补资金专项专用，流转双方得实惠，有效调动基层干部群众参与和支持土地流转积极性。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成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奖补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分管农业农村工作领导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县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和协调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日常工作，其中县林业局负责做好林地流转奖补复核工作。各镇要根据奖补工作方案，做好工作部署，成立工作专班并配备具体工作人员，共同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

（二）健全服务体系

各镇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结合流转地块的地理位置、流转土地常年收益和基础设施建设、前三年土地平均收益、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科学研判价格趋势，适时分类发布区域性农村土地流转指导价格，供土地流转各方参考，指导流转双方合理测算并确定合同期内土地流转价格递增幅度，保证流转价格处于公平合理的区间水平。各镇要进一步完善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平台建设，承担起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签订的指导、审查、备案、档案管理和纠纷调解，维护土地流转各权利主体的合法权益。各村要配备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联络员，负责本村土地流转信息的收集、整理、报送和法律政策宣传等服务。

（三）加强流转监管

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流转合同履约情况的跟踪监管和流转土地用途的跟踪监控。在租赁农地经营、项目实施、风险防范等方面要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重点对是否尊重农民意愿、是否损害农民利益、 是否改变农地用途、是否违规搞非农建设等进行监督，确保流转土地不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不降低耕地的基础地力，切实保护基本农田，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 套取或截留、挤占、挪用奖补资金，凡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补助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财政奖补资金。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对提前终止流转合同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流入方，依法实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措施。负责财政补助、奖励资金管理的部门领导、经办人员涉嫌违纪或犯罪的，依法按有关规定处理。奖励给乡镇、村的资金主要用于涉及土地流转宣传培训、资料印刷、设备购置等方面的工作经费支出。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农村土地流转的正确引导，强化农村土地流转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培训，充分利用会议、横幅、标语、微信等宣传媒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高农民的参与度和相关干部管理、服务水平。要积极宣传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发展规模经营的好经验、好典型、好做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充分调动基层干部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投身农业建设。

本方案试行期为五年，如在试行期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奖补资金使用完毕则本方案终止。本方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1.紫金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奖补申请表（流出方）

2.镇村农户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登记汇总表

3.紫金县 镇 年农户承包地经营权流转财政补助汇总表

4.紫金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奖补申请表（流入方）

5.新增连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到户情况登记表

6.《广东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

7.《河源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流转合同》示范文本

附件1

紫金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奖补申请表（流出方）

|  |  |  |  |
| --- | --- | --- | --- |
| 行政村 |  | 村小组 |  |
| 户主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人口 |  | 家庭住址 |  |
| 流转土地总面积 |  | 流转年限 |  | 流转土地坐落 |  |
| 土地类型 |  | 经营 项目 |  | 开户银行及账户 |  |
| 申请奖补金额（元） |  |
| 经济社意见：（盖章）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村委会意见：（盖章）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镇 意见：（盖章）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2

 镇 村农户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登记汇总表

填报单位（村）：（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村 | 户主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存折账号 | 流转土地面积（亩） | 其中 | 流转地块名称 | 流转起止日期 | 申请奖补金额 | 户主签名 |
| 水田 | 旱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说明：1.此表由村委会填写并盖章，村社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农户签名确认。

2.本表一式三份，村留一份，报镇农办二份。

3.本表公示无异议后，由村监委会成员三人以上以及镇挂村干部签名并盖公章确认。

**填表人（签名）：**

**镇挂村干部（签名）： 村监委会签名（公章）： 村委会主任（签名）：**

附件3

紫金县 镇 年农户承包地经营权流转财政补助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村 | 户主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存折账号 | 流转土地面积（亩） | 应补助金额 | 户主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此表由各镇填写，镇留一份，报县农业农村局二份。

**制表人： 镇分管领导： 镇主要领导:**

附件4

紫金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奖补申请表（流入方）

|  |  |  |  |
| --- | --- | --- | --- |
| 经营主体 （盖章） |  | 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流转土地总面积 |  | 流转年限 |  | 流转土地坐落 |  |
| 土地类型 |  | 主要经营项目 |  | 开户银行及账户 |  |
| 涉及经济社数 |  | 涉及农户数 |  |
| 主要经营情况简介 |  |
| 申请奖补金额（元） |  |
| 涉及村委会意见：（盖章）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镇审核意见：（盖章）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5

新增连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到户情况登记表

经营主体名称（盖章）： 单位：亩、元、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流出土地户主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所属经济社 | 流转面积 | 流转价格 | 流转期限 | 起止时间 | 流转方式 | 流转用途 | 土地坐落 | 是否登 记备案 | 流转金兑现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广东省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示范文本）

 市 县（市、区） 镇 村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广东省农业厅

监制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承包方）： 住址(地址)：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受让方）： 住址(地址)：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明确当事人的合同权利义务，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市场运行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流转标的、形式、期限、用途和交付标准：

甲方将享有经营权的座落在 的农村土地（地块详细信息见下表）共 亩以 流转（出租/转包）方式流转给乙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块名称 | 地块编码 |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号 | 地块面积 | 地力等级 | 四至 |
|  |  |  |  |  | 东： 南：西： 北：  |
|  |  |  |  |  | 东： 南：西： 北：  |
|  |  |  |  |  | 东： 南：西： 北：  |
|  |  |  |  |  | 东： 南：西： 北：  |
|  |  |  |  |  | 东： 南：西： 北：  |
| 合计：（大写） 亩 （小写） 亩 |

（注：表格不够填写全部地块信息的，可照此样式增加）

流转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不得超出原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再次流转的，不能超过原流转合同的剩余期限）。

交付时间： 年 月 日。

交付时地上附着物及设施状况： 。

流转用途： 。

**第二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时收取流转价款。

2.该土地被依法征收的，依法获得相应补偿。

3.不得干涉和破坏乙方依法依规从事农业生产与经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流转期内对流转土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依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从事农业生产。

2.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从事农业生产，严禁改变该土地的农业用途，严禁用于非农建设,严禁占用基本农田用于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3.经承包方同意，可以依法依规改良土壤，提升地力，建设必要的农业设施，双方应当对合同期满后乙方投入的补偿问题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5.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6.在流转期内将承包土地经营权再流转的，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向发包方书面备案。

7.为方便连片耕作，需改变流转土地四至边界的，应征得甲方同意。

8.如改变合同约定从事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可能造成土地地力明显削弱或降低的，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条**  流转土地在流转期内被征收的，地上附着物补偿归□甲方□乙方，青苗补偿费归□甲方□乙方。

**第四条** 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

双方协商同意以第 方式支付流转价款：

（一）现金形式支付：

1.第一年流转价款为人民币 元/亩，以后递增方式及比例为 。

2.本合同生效后 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元人民币作为定金，乙方对土地无损害的情况下定金按以下第 方式处理：（1）在最后一年的流转价款中抵扣；（2）在合同到期后全额免息退还。

3.本合同生效后 天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年度的流转价款，以后每年 月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下一年度的流转价款。

4.一次性支付流转价款，于 年 月 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二）实物（稻谷）折现形式支付：

1.协议流转价款为每年每亩 斤稻谷，以后递增方式及比例为 。

2.本合同生效后 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元人民币作为定金，在合同到期后全额免息退还。

3.每年结算支付两次，分别以当年 月 日和 月 日当地稻谷市场价为依据折现兑付，每年 月 日和 月 日为兑付日。

（三）其他形式支付：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合同效力不受甲乙双方户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因国家依法征收土地或者不可抗力严重毁损该土地，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除外。

（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签协议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三）合同期满后，甲方收回该土地的经营权，乙方应清理所有流转土地的地面设施，将土地整平基本恢复原貌（含四至界限）后交给甲方，如甲方提出要保留地面设施的，可由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乙方如需继续经营，需与甲方重新协商签订流转合同。

（四）土地流转的期限超承包期的剩余期限，超过部分无效。

（五）合同期内，如因国家及农业基础设施占用或征收该土地的，本合同自动终止，补偿款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和国家有关征地补偿政策进行分配，甲乙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若乙方已一次性支付土地流转价款的，甲方应退还流转合同剩余期所对应的土地流转价款给乙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间足额向甲方支付土地流转价款，逾期未能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当年流转价款的 %滞纳金。逾期 个月以上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流转土地及没收定金。

（二）乙方擅自改变该土地的农业用途或不合理使用土地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流转土地及没收定金，乙方还应承担恢复土地功能或赔偿损失法律责任。

（三）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交付土地，逾期未能交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向乙方支付当年流转价款的 %滞纳金。逾期 个月以上的视为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所交定金，定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依法依规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自影响生产经营活动之日起，每日应向乙方支付当年流转价款的 %作为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达 日的，视为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所交定金，定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申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调解不成时，采取以下第 种解决方式：

（一）向 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不服仲裁裁决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可在补充栏目中（附后）完善合同内容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生效后，国家或广东省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中的强制性规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一式 份，甲乙双方、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各执一份，若有合同鉴证单位的，鉴证单位一份。

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土地所属的农民集体组织（原发包方）进行书面备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方： 鉴证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补充栏目

|  |
| --- |
| 1. 流转期内，流转土地的各种有关补贴归属于 方。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7

**河源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流转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流转等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入股土地基本情况**

甲方自愿将位于\_\_\_\_(县/区)\_\_\_\_\_乡镇(街道办)\_\_\_\_\_村(社区)\_\_\_\_\_组土地共 亩以入股形式流转给乙方（详细信息见下表，表格可结合实际增删）。

|  |  |  |  |  |
| --- | --- | --- | --- | --- |
| **地块名称** | **面积（亩）** | **承包经营权证书号** | **四至** | **备注** |
|  |  |  | 东： 南：西： 北： |  |
|  |  |  | 东： 南：西： 北： |  |
|  |  |  | 东： 南：西： 北： |  |
|  |  |  | 东： 南：西： 北： |  |
| 合计：（大写） 亩；（小写） 亩 |

**第二条 入股期限**

入股期限\_\_\_年,从\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最长不超过甲方原承包期的剩余期限，再次流转的不能超过原流转合同的剩余期限)。

**第三条 入股用途及方式**

甲方自愿将土地经营权入股乙方用于\_\_\_\_\_\_\_\_农业生产经营，并采取以下第\_\_\_\_\_种入股方式**(可多选，也可自行约定)**：

1.合作经营。甲方将土地经营权折算并量化为股权入股

流转给乙方,与乙方合作发展\_\_\_\_\_\_农业生产经营。合作期限以入股期限为准。甲乙双方可另行制定股权明细及生产合作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折算股权。甲方仅将土地经营权折算并量化为股权入

股流转给乙方，不参与乙方的经营管理，不承担乙方的经营

风险。乙方须在合同期内每年\_\_月\_\_日前按约定将分红支付甲方，不得将经营状况作为分红的依据和标准。

1. **分红方式及原则**

甲乙双方协议按以下第\_\_\_种方式进行分红，且分红保底标准不得低于每年每亩\_\_\_\_\_元**（可多选，也可自行约定）**：

1.一次性分红。按每年每亩\_\_\_元，共\_\_\_年，总计\_\_\_元一次性支付。乙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前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2.固定分红。按固定每年每亩\_\_\_元进行分红，共 年，乙方于每年\_\_\_月\_\_\_日前支付给甲方。

3.阶梯式分红。每\_\_\_年按上一年度分红金额\_\_\_%的比例进行递增，共\_\_\_年，乙方于每年\_\_\_月\_\_\_日前支付给甲方。

4.收益分红。每\_\_\_年按照乙方发展项目获得的纯利润\_\_\_%比例向甲方进行分红，共\_\_\_\_年。

**第五条 土地交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于\_\_\_年\_\_\_月\_\_\_日前将入股土地交付乙方，交付时，双方共同验收交接，并出具书面土地交接材料。

入股土地期限届满后，乙方应于\_\_\_年\_\_\_月 日前将入股土地交还甲方。交付时，双方共同验收交接，并出具书面土地交接材料。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支付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所得分红。

2.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入股期限届满后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

3.所提供入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清晰、合法、无权

属纠纷和其他纠纷，并能提供合法有效的土地承包合同、农

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材料。如流转土地在入股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的，由甲方负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不参与乙方经营的，不干涉和妨碍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

5.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在入股期限内不得擅自收回土地

承包经营权，但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的除外。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入股土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从事农业生产经营。

2.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入股分红。

3.依法合理使用入股土地，严禁改变该土地的农业用途，严禁用于非农建设，严禁占用基本农田用于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4.应当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如为方便连片耕作，需改变四至边界的，应征得甲方同意。

**第八条 特殊情况下的利益分配及资源处置**

1.入股土地被依法征收的，获得的土地补偿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土地范围内因生产经营所需依法建设的房屋设施及其他附着物的补偿归乙方所有。双方也可另行协商决定。

2.合同存续期间，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使

用入股土地进行抵押或二次合作。

3.合同期满后，因乙方在土地范围内建设的基础设施无

法恢复耕地的，应按相关规定的标准补偿甲方。双方也可另

行协商决定。

4.入股合同期满的，入股的土地应当按合同约定交还甲方。乙方如需继续经营，则双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在入股流转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擅自将土地再次流

转。如乙方因生产需要，确需再次流转的，必须经甲方书面

同意，并向发包方书面备案。

2.合同有效期间，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土地严重

毁坏、灭失，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合同自动终止。已经产生的股权分红应足额支付给甲方。

3.合同期满后，如乙方继续经营该入股土地，必须在合同期满前 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另行签订入股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经营，应在合同期满后 日内将土地妥善处理后交还甲方。

1.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交付土地，逾期 日,

应每日向乙方支付\_\_\_\_\_\_作为违约金。逾期\_\_\_日，乙方有

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_\_作为违约金，并承担

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甲方入股的土地手续不合法，或土地经营权属不清，

产生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

或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违反

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妨碍乙方的生产经营，致使乙方无法进

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承

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对违约标准自行协商。

3.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股权分红，逾期\_\_\_日，应每日向甲方支付\_\_\_\_\_\_\_\_\_\_\_作为违约金。逾期\_\_\_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_\_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擅自改变农业用途或者不合理使用土地，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土地经营权。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

时，双方当事人应当依法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

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

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生效后，国家或广东省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中的强制性规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入股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

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若有合同鉴证单位的，鉴证单位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鉴证方（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